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 
聯絡方式：陳建翰 02-27718121#161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公字第109000137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財政部106年3月28日台財產公字第10635003300號函  
示租金標準與「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」適用疑  
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交下貴校109年1月10日校總字第10900009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政部旨述函係說明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第4點所定公開標租或逕予出租之租金均為「最低標準」，機關於實務作業可參考相關因素（如出租標的區位條件等）酌予調高；非新訂租金標準。
- 三、前述收益原則第4點第2款第1目規定，逕予出租符合旨述方案第2點各款規定者，基地年租金「得」按租金額之60%計收。各機關依該原則出租所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，應本權責依其第4點規定計收租金（含是否酌予調高）及自行評估是否依旨述方案給予基地租金優惠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

